

梅县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预〔2019〕61号

关于2018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 年终决算的批复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2018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的批复》（粤财预〔2019〕124号），2018年市级财政与各县（区）财政（一般公共、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算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将2018年市与县（区）财政年终决算有关事项和结算单一并印发，并参照省与市（县、区）财政年终决算结算单格式，填报你县（区）2018年县（区）财政决算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报市财政局（预算科），电子版同步上报：预算科/上报数据/2019年/“2018年县（区）财政决算基本情况表”文件夹。

- 附件：1. 2018 年省、市与各县（市、区）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及办法
2. 2018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决算结算事项（分发）
3. 2018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决算结算单（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2018年省、市与各县（市、区）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及办法

结 算 事 项	结 算 办 法	文 件 依 据	是否需向 省申报
一、2018年耕地占用税收入上解的 结算	各县（市、区）2018年耕地占税按实际数的10%上解，当年收入超过1993年基数部分20%上解。结算公式：上缴市财政数额=2018年实际入库的耕地占用税额*10%+2018年入库的耕地占用税超1993年收入部分*20%。		
二、所得税收入分享的结算	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2016年省对各市的所得税基数返还以2001年为基期年核定。	粤府[2004]6号 粤财预[2002]176号 粤财预[2003]142号 粤财预[2003]162号 粤财预[2004]4号 粤财预[2008]173号 粤府[2010]169号	如有短收 情况需申 报
	所得税分享改革后，省对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进行考核。如果某市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完成数达不到核定数，省财政将扣减该市所得税基数返还额。 按中央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中央取消原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所得税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总分机构在所在地预缴并由中央、省级及总分机构所在地按比例分享，省级相应将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基数下划各市，抵减各市所得税基数返还净额。		
三、出口退税上解基数的结算	2004年中央实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75：25的比例共同分担。2005年起调整负担办法：原核定的出口退税基数不变，属于基数部分的退税额继续由中央财政负担，超基数部分的退税额，由中央与地方按92.5:7.5的比例共同负担；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相应取消出口退税基数返还，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省财政。 2014年中央财政对各地负担的出口退税新增部分，统一补助50%，即新增部分的出口退税地方负担比例由7.5%降为3.75%。同时对负担相对较重地区给予特殊补助，在统一补助的基础上，对出口退税负担增量占地方分享增值税增量比重超出全国平均数，超出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2015年开始，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市县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上解省级。	粤财预[2004]2号 粤财预[2004]29号 粤财预[2005]129号 财预[2014]94号 国发[2015]10号 粤财预[2015]328号	否
四、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体制上 解	各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上解金额=我省消费费税返还减少额×上解分担系数。其中：我省消费费税返还减少额，即以2014年为基数，按原消费费税增量返还政策计算的中央返还增量。上解分担系数，即国发[2015]10号文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后，各市出口退税受益金额占全省地市受益总金额的比重。	粤财预[2015]201号	是
五、原体制补助和上解的结算	定额补贴县实现财政自给后定额补贴款按原体制规定执行；隶属补贴市的抵扣该市定额补贴款，并按抵减后的定额补贴款编列决算；隶属上解市的列专项上解。		否

结 算 事 项	结 算 办 法	文 件 依 据	是否需向 省申报
六、省电力增值税集中汇缴流转税附加结算	省电力增值税实行集中汇算清缴，影响各市流转税附加减少，由省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合理调整。	粤府函[1999]574号	否
七、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划转的结算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上下划、兼并、移交等涉及经费（基数）划转的，年终结算时由省财政补助各市（或各市上解省）。	1997-2013年经费[基数]划转的文件	否
八、拖欠国债转贷付息资金的结算	2004年后拨付的转贷国债，起息时间统一为拨款次月的15日。2003年以前拨付的转贷国债，起息时间统一调整为拨款日后的第20日。起息日期为还款的基准日期，归还国债转贷本息的时间不再另加10天。	财库[2004]1008号 粤财基[1999]89号 粤财建[2004]9号	否
	还款实行按季集中还款，还款日期为各季最后月份的15日。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付到位的本金和利息，按协议规定利率加倍计收罚息。		
	当年应还本息（含罚息），应于次年2月底前缴付，未按期缴付的通过年终结算扣回。没有及时缴付的滞纳金不再另计罚息，次年2月底至结算扣款期间不计收罚息。		
九、拖欠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专项扣款的结算	根据转贷协议，对拖欠第一、二类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承诺费、违约金和国外银行费用等，省财政实施扣款偿还。	财政部财际字 [1999]第224号 粤财世[1999]17号 财政部令第38号 财金[2008]176号	否
十、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影响地方财政减收的结算	自2002年4月1日起，对冶金联合企业矿山（含1993年12月31日后从联合企业矿山中独立出来的铁矿山企业）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对于由此造成地方财政减少的收入，中央财政将予以适当补助。从2006年1月1日起，调整对冶金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征政策，暂按规定税额标准的60%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7号 财税[2005]168号 财政部财预字[2002]499号	否
	省将按中央补助数额与市结算。		
十一、企业所得税先征后退等政策地方负担部分上解的结算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部分企业改革，在一定期限内对其缴纳的部分或全部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财预 [2002]322号	否
	所得税退还资金，先由中央总金库从中央国库库款中退付，其中地方财政应承担部分，年终由中央财政通过结算扣回。		
十二、少缴或多缴省级收入和收入混库的结算	省级与市县财政之间的收入不得相互挤占和混库。对各县发生的少缴或多缴省级收入和收入混库，省财政按审计决定、财政税收专项检查等核定的数额与市结算。	粤府[1995]105号 粤府[2002]26号 粤财预[2003]1号 每年审计决定	否

结 算 事 项	结 算 办 法	文 件 依 据	是否需向 省申报
十三、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的结算	2003年起,对省属七座水库水电厂税后利润实行省市二八分成;水电厂所缴纳的税收除上缴中央部分外,上缴省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返还地级市。	粤府办[2002]82号 粤财农[2003]205号	否
十四、市监狱、戒毒所挂钩资金定额上缴的结算	2003年起,市监(所)挂钩资金由有关市直接缴交省直有关监狱、戒毒所改由有关市财政局专项上缴省财政。	粤财农[2003]40号 粤财农[2003]133号 粤财农[2009]259号 粤财行[2015]123号 粤财政法[2019]10号	否
十五、车辆牌证费等四项交通管理收费省统筹上缴的结算	2003年起,各市、县公安交警部门征收的驾驶员注册费、驾驶员审验费、机动车检验费、车辆驾驶员牌证费等交通管理四项收费应上缴省的数额按“每年一定”的办法确定,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集中后专项上缴省财政。	粤财预[2002]202号 粤财综[2004]35号	否
十六、广东省卷烟总厂中央下划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增量(短收)的结算	按粤财预[2008]95号及粤财工[2005]23号文核定2004年有关市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分享额作为各市的收入基数,以后年度由广东卷烟总厂统一核算汇总缴纳省的应由有关市分享的所得税总额的增加(或短收)部分,按各生产点所在市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粤财工[2005]23号 粤财预[2008]95号	否
十七、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上缴的结算	各市在每季度终了后的25天内,将集中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的8%专项上缴省财政。	粤财行[2004]29号	是
十八、军队系统个人所得税的结算	自2007年1月1日起,军队系统个人所得税的征缴,不再采取由后勤部向国家税务总局汇缴、再由国家税务总局返还各地入库的办法,将由中央财政通过年终与各地结算。省将根据中央年终结算返还情况,与有关市办理年终结算。	粤财预[2007]255号	否
十九、对口援疆援藏援川资金专项上缴	援疆资金: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珠海市和省级财政按上年一般预算收入(扣除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专门用途收入后)的4.7%安排,其余市县(不含享受县级转移支付待遇的66个县区)按3%安排。对口支援西藏资金:各地(不含享受县级转移支付待遇的66个县区)按照上年一般预算收入的1.1%安排。	粤财预[2010]108号 粤财预[2010]138号 粤财预[2010]229号 粤财预[2015]547号 粤财预[2015]548号 粤财预[2015]562号	否
	援藏资金:承担对口支援新疆任务的广州、佛山、东莞三市所筹集资金超出省下达该市援建工作任务量部分的资金要专项上缴到省级,未超出省下达该市援建工作任务量的资金自行筹措安排;其余各市每年将本地区筹集的对口支援资金专项上缴省财政。 援川资金:承担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任务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八市每年将本地区筹集的对口支援资金专项上缴省财政。		

结 算 事 项	结 算 办 法	文 件 依 据	是否需向 省申报
二十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划转收入的结算	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入错科目导致地方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少上划中央的收入，由中央财政核定后扣回。	粤财预[2009]10号	否
二十一、拖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结算	对于各市未按时上缴债券资金本息的，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央财政规定的办法以及逾期情况计算罚息，并按规定对省财政垫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及应收罚金实施财政扣款。	财库[2009]15号 财库[2009]19号 财库[2010]33号 粤财预[2009]129号 粤财预[2009]21号	否
二十二、省与省直辖县的结算	省与省直辖县直接办理结算事项，市对县当年的新增补助结算方式按照省财政有关文件办理。	粤办函[2010]528号 粤财预函[2011]29号 粤财预[2011]311号 粤办函[2012]239号 粤财预[2012]118号 粤办函[2015]368号 粤财预[2015]351号	是
	关于省与顺德区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省、佛山市分别与顺德区办理年终结算、批复决算工作；同时，省与佛山市（含顺德区）办理年终结算及批复决算工作。	粤府函[2010]150号 粤财预[2010]240号	是
二十三、卷烟消费税的结算	按照“就地缴库，确定比例，核定数额，决算缴拨”的模式，对属于市县收入的增值税（市县分成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12年起增加考虑）等4个税种，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就地缴库，再按照确定比例，核定广州、梅州、韶关、湛江4市缴拨数额，通过省财政结算，进行缴拨清算。	粤财工[2011]576号	是
	4市各市的卷烟税地方收入实际入库数与应得数额的差值为缴或拨的数额，并通过省财政进行结算。		是
二十四、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结算	根据省对各市上解2014年及以前年度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核对情况，对市（县、区）未足额上缴部分或多缴部分，实行多退少补，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方式办理。	粤财综[2011]291号 粤财农[2011]276号 粤财农[2013]116号	否
二十五、当年下达的财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中应收缴违规资金的市县欠缴款的结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等文件及相应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办理。	粤府[2015]34号	否

结 算 事 项	结 算 办 法	文 件 依 据	是否需向 省申报
二十六、市县支出进度年度考核情况及转移支付挂钩的结算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525号）文，省对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和财政省直管县实施财政支出进度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机制，对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市县，省财政适当扣减对其当年转移支付资金。	粤财预[2015]525号	否
二十七、省级负担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的结算	自2016年起，省级财政负担“三代”手续费实行当年度提前下达、次年据实清算的管理办法。	粤财预[2016]29号	是
二十八、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的结算	根据《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粤财预[2015]522号），省对各地级市（不含深圳）和财政省直管县的收入质量进行考核，市县财政质量考核上解金额通过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	粤财预[2015]522号	否
二十九、财政票据印刷工本费的结算	印制票据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分担。每年由省财政在统一印制票据时先行垫付，次年省根据各地票据领用情况进行清算，有关费用列入结算事项上解。	粤财综[2017]28号	否
三十、其他款项扣款、上缴的结算	根据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办理。		否
三十一、增值税“五五分享”收入基数考核的结算	以各县2014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收入为基数，从2017年起采取增值税统算账办法，对未完成收入基数的扣减税收返还额（或增加税收上解）。扣减返还额（增加上解额）=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增值税收入下降额×（市县所占比重-省级所占比重）×50%。其中，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增值税收入下降额=2014年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增值税收入（即收入基数）-当年中央和地方分享的增值税收入；市县所占比重及省级所占比重是指2014年旧体制下省级和市县分享增值税收入占来源于当地增值税总收入的比例。	粤财预[2017]307号	是
三十二、市环卫局职能下划市对梅江区的结算	按照“现有编内人员经费据实核定划转，运转经费核定基数划转，新增作业经费调整市区税收分成比例保障，统筹其他经费包干使用”的原则，通过市财政结算，进行拨付清算	梅市府办[2012]75号 梅市财行[2013]9号 梅市财行[2015]1号 梅市财行[2015]40号 梅市财行[2017]19号	否

附件 2

2018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决算结算事项 （梅县区）

2018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决算结算事项已经办理完毕，经核定：

一、你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16 万元，省财政补助收入 393370 万元，市财政补助收入 21057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370 万元，上解省支出 5407 万元，上解市支出 108 万元；年终结余 8204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二、你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554 万元，省财政补助收入 2408 万元，市财政补助收入 1124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952 万元，上解省支出 0 万元，上解市支出 0 万元；年终结余 24200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三、你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省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市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年终结余 0 万元。

四、2018 年市财政应拨付你区补助 5,155,9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补助和往来款 4,560,835,092.82 元，少拨资金 595,064,907.18 元；2018 年你区应上解市财政 55,1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上解市财政 22,727,031.72 元，少解资金 32,422,968.28 元；年终结算区欠

市 458,849,371.12 元，剔除预付款和国债转贷资金后，区欠市 23,728,659.12 元，结转至 2018 年资金往来账务中。

五、你区 2018 年年末预算周转金 4700 万元，当年新增设 0 万元。